

六、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溆浦县应急管理局的防汛救灾物资采购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被褥，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湖南旌锦应急救援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1101.25万元，资产总额为768.8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被褥，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湖南旌锦应急救援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1101.25万元，资产总额为768.8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衣物，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湖南普利斯盾安全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38.14万元，资产总额为119.4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帐篷，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优拓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7人，营业收入为3500.15万元，资产总额为4588.7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折叠床,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广州优拓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97 人, 营业收入为 3500.15 万元, 资产总额为 4588.73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湖南利盾安防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10 月 19 日

注: 1.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 投标人应按本声明函内容和格式如实声明采购标的制造商的企业规模, 未提供本声明函或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 其投标无效。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六、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

（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溆浦县应急管理局）的（防汛救灾物资采购）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橡皮艇、船外机动力），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皇杰船外机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2000万元，资产总额为15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救生圈、救生衣、喊话器、对讲机、雨衣、雨伞、雨鞋、铁锹、水带、编织布），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鼎旭安全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人，营业收入为85.8251万元，资产总额为137.174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湖南秋润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0月19日

注：1.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投标人应按本声明函内容和格式如实声明采购标的制造商的企业规模，未提供本声明函或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其投标无效。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